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
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
以淘寶網為例」專題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2 年 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依照現行兩岸協商機制，大致上第一階段係經海基會、海協會聯繫後，由議題主管機關官員直接就專業議題進行業務溝通，俟雙方對於協議專業性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第二階段再提交本會與海協會就政策面來進一步協商及確認，第三階段為兩會負責人會談並簽署協議。服務貿易議題目前已大致完成第一階段的業務溝通，俟本會獲得陸委會有關兩會第九次會談的正式授權，即可啟動兩會正式協商及簽署協議的相關作業。

以下謹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協議洽簽進度

100年2月22日海基、海協兩會舉辦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雙方宣布啟動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同年10月20日海基、海協兩會第七次會談中，對第八次會談及後續協商議題進行意見交換，雙方同意將 ECFA 後續協議列為

優先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係以協議方式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拓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並增進雙方在服務業的合作，而本協議按照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定，經過雙方協商，對雙方確定採取服務業管理措施應遵守的規定及相關市場開放內容，明文載明。

經過多次的業務溝通後，雙方已達成協議條文及市場開放的大致內容，目前雙方正確認相關文字及完成行政程序。

貳、協議實質效益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深切了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必須務實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的現況及臺商拓展大陸市場的需求，將「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才能為國內服務業創造商機，提供有效保障，增進民眾生活品質，維持兩岸經貿互利雙贏發展。

因此，在兩岸業務溝通的協商過程中，我方談判團隊均秉持為國內產業爭取最大利益為考量，且協議簽署後將可對臺灣服務產業發展獲得最有利的效益，諸如：

- (一) 維護兩岸經貿制度化往來的基礎，提供兩岸服務貿易良性互動的發展環境，並有助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協商及雙方經濟合作的項目；
- (二) 提供國內服務產業以協議的優惠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創造市場進入的優勢地位，提升臺商競爭力；
- (三) 提高外商來臺投資的意願，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四) 加速臺灣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促進臺灣繁榮發展。

參、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

兩岸電子商務的管理體制不同，臺灣是採取市場經濟的原則，且因為網路無國界，國人可以自由連結世界各國的網站，包含從事電子商務的交易網站，行業分類屬於「無店面零售業」，而大陸則基於意識型態的理由，對於對外連結電子商務網站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行業分類屬於「增值型電信服務業」。

以大陸「淘寶網」為例，國內消費者可以自由連結大陸「淘寶網」等電子商務的網站，購買網站上販售的商品，利用該網站所提供的金流機制付款，並透過兩岸運輸方式，收取訂購的商品；但大陸消費者卻因為大陸採行的管制措施，致無法連結國內部分的電子商務網站。

在投資方面，電子商務目前屬我方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而在陸方則屬於開放但必須合資項目，且外資有持股上限的限制，鑒於兩岸電子商務市場開放程度不同，我方已多次向陸方反映此一不對等的競爭現況，要求陸方正視與改善，已獲得陸方初步的回應，具體內容仍將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確認。

肆、結語

協商、交流、服務是海基會三大工作的方向，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關係改善後，雙方交流往來更加頻繁，海基會與海協會在雙方政府授權下，協商建立順暢有序的交流合作機制，不斷累積交流經驗，透過協商、簽署協議，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務實解決攸關人民福祉的兩岸經貿、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經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多次業務溝通，就其主要內容及市場開放已達成基本共識，惟尚有若干文字仍待雙方確認，而有關電子商務市場開放事宜，也獲得陸方具體的回應。待第一階段的議題溝通達成共識，並於陸委會正式授權後，本會將啟動兩會協商及簽署協議作業。

對於兩會即將舉行的下一次會談，本會仍將遵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國家需要、民眾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在理性、和平、對等、尊嚴、互惠的

基礎上，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